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91清申1号

申请人：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7910661606，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谷青，江苏鼎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323824717G，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龙，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福建全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0579265D，住所地在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瑞珑居委会中埔135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林文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3月6日，申请人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新公司）以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硕公司）被判令解散后，在法定期间内未组成合法的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亮硕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3月7日组织听证。申请人奥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谷青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亮硕公司，第三人福建全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亮光电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

加听证。申请人奥新公司认为亮硕公司股东暨第三人全亮光电公司无法取得联系，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亮硕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庄文龙，股东为：全亮公司（持股比例51%）、奥新公司（持股比例4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具、太阳能及风能照明系统、广告灯箱、灯用电器及附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部件、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建材（除砂石）、液晶显示屏销售；城市楼体亮化、室内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市政亮化工程的设计及安装；照明灯具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6日，本院就奥新公司诉亮硕公司及全亮公司关于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3）苏0991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亮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后双方均未上诉，本院（2023）苏0991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3年8月19日生效。

亮硕公司依法解散后15日内，该公司股东未能协调达成一致组成清算组，遂向本院申请指定组成清算组。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因依法被人民法院解散的，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亮硕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股东间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成立合法的清算组，符合上述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故本院对奥新公司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徐冬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蒯 姝
书 记 员 袁龙巧